

宜君县人民医院薄弱学科重点医疗设备建 设项目

(项目编号: SCZD2021-ZB-0347/001)

采 购 合 同

买方: 宜君县人民医院

卖方: 陕西益迈德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买方： 宜君县人民医院

卖方： 陕西益迈德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单元：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1	电子支气管镜	VBC-Q30	台	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265000.00
2	图像处理器	VME-2800	台	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3	LED冷光源	LLS-2800	台	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4	液晶彩色监视器		台	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	专用仪器车		台	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大写：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4465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写：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446500.00 元。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 90%，（大写：肆拾万零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401850.00 元）剩余 10%质保期满后结清（大写：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44650.00 元）。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收货人名称：宜君县人民医院 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卖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货运

5、卖方将合同设备运至宜君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买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

员：如确定卖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买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买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卖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卖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买方。

6、卖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买方，买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卖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买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买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卖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9、如买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十五天前通知卖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买方承担。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9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验收地点：宜君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合格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 卖方现场人员应遵守买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卖方负责。

2. 卖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 买方如需邀请卖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卖方负责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买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保修通知后 1 天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买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卖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买方承担。

3、保修期后，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1天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买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买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2、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卖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3、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卖方应双倍返回买方已付款项，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卖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卖方未能在接到买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买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三十天仍未验收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遗文件

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说明文件

3、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十二、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五、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宜君县人民医院

地址：铜川市宜君县宜阳中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指定收件人：

电话：

邮编：

传真：

邮箱：

日期：2021年3月25日

乙方：陕西益迈德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二路31号1幢7单元1001室

法定代表人：张亮

指定收件人：房静娟

电话：029-68723882 · 15129360827

邮编：710000

传真：

邮箱：

日期：2021年3月25日